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41人)	99.12.25
	100.01.31	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	不同意備查編制表	未生效
2	100.04.1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為符職稱選置原則，將一技士職缺改置為技佐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41人不變)	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一、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 100.04.19 府授人企字第 1000070789 號令 二、現職外埔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 三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、書記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里幹事三人出缺後改置。 四、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 五、編制員額總數維持41人不變。	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編制表附註三所列「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、書記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里幹事三人出缺後改置。」，請修正為「……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村幹事……」，並先予適用	
3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5條、第13條、第16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41人不變)	第1條 100.04.15 生效，其餘 100.10.04 生效。
	100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4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41人不變)	100.12.19

	100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5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減列出缺不補課員職務1人, 編制員額總數40人)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	同意備查, 惟編制表末附註三加註: 「... 書記一人...」一節, 請依體例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... 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...」	
6	101.11.30	府授法規字第101021222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8條之1、第16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40人不變)	101.11.30
7	102.07.10	府授人企字第1020124378號令	修正編制表 「會計主任」職稱依主計條例修正為「主任」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40人不變)	102.08.15
	102.07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8	102.12.20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、第16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40人不變)	102.12.20
	103.01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9	10412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因生管所改制減書記1人, 編制員額總數共39人	1050101
	10502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銓敘部100.01.31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

為符上開職稱選置原則, 請於編制表內選置「技佐」職稱。

二、考試院100.0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
(一)組織規程第5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, 以及第13條規定: 「(第1項)里辦公處置里幹事,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, 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(第2項)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。」一節; 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, 將里幹事職稱改於第5條規範; 另第13條併請修正為「里辦公處之里幹事,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, 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

(二)編制表附註三所列「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、書記一人, 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里幹事三人出缺後改置。」, 請修正為「……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村幹事……」。

(三)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: 「現職○○代表會秘書一人, 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, 出缺不補, 未列入。」一節; 請修正為「原○○(機關全銜)代表會秘書一人, 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, 出缺不補, 未列入。」

三、考試院100.12.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

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四、考試院100.12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

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五、考試院101.0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

編制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… 書記一人…。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… 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…。」。

六、考試院102.07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

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外埔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